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3月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有效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25,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1482.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多方面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